

中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21〕37号

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校级领导班子成员经常性沟通协调制度

为认真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，加强校级领导之间的沟通协调，确保学校领导班子高效、有序运行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《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》，依照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章程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日常工作开展及有关重要信息要经常沟通。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沟通。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每周至少沟通交流1次，及时交流工作情况。领导班子定期召开会议，听取班子成员工作开展情况汇报，沟通指导相关工作的开展。班子成员之间，要经常相互通报分管工作，听取班子成员对自己分管工作的意见

建议，及时掌握各方面的信息和情况。

第二条 重要事项决策前要充分沟通。凡属学校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“三重一大”范畴的决策议题，在会议研究决策前，分管校领导要针对研究议题的涉及事项，与业务相关的校领导进行充分沟通，认真听取其建设性的意见建议。涉及学校长远发展及与师生权益紧密相关的研究议题，分管校领导要牵头召开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讨论会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。经过沟通意见一致的议题，由分管校领导汇报主要领导审批同意，方可上会研究。

第三条 重点工作及重要决策事项执行要协同推进。学校重点工作及重要决策事项涉及两个以上校领导协同完成的，根据学校“3+7”工作推进机制，由牵头校领导主动与工作相关校领导进行沟通，研究提出推进落实的具体方案，明晰分工，把握重点、难点和工作推进节奏。适时碰头协调解决相关问题，确保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。如遇政策原因或当前难于解决的问题等因素影响工作推进，要及时向学校主要领导汇报沟通情况。

第四条 重大活动及紧急事项要及时沟通。学校重大活动或遇紧急事项，由分管校领导牵头成立相关工作协调小组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相关工作预案，报请学校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，组织实施。牵头校领导要及时做好信息沟通、情况研判，工作协调落实等工作。

第五条 谈心交心要紧密结合思想工作、作风建设等实际，

真心交流，坦陈心迹，达到互相理解、增进友谊的目的。党委书记和校长每学期要和班子成员谈心交心1次以上，班子成员之间相互谈心交心不少于1次。

第六条 领导班子成员经常性沟通协调工作开展的有关情况，作为领导班子成员年终述职述廉的一项内容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中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4月22日印发
